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洪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因工作原因，赵兵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，同时，赵兵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公司对赵兵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由于赵兵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存玉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方能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2日下午14: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：

选举刘存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

附件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存玉，男，1964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梧桐庄矿副总工程师、总工程师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梧桐庄矿矿长、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、副书记、董事会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。现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与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公告日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